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5-036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5-036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元整（¥391.00万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6月24日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5-036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5-036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元整（¥391.00万）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24日



甲方：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依据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分项报价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其他相关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元整



(¥ 391.00 万元)，包括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交通、通讯、文件制作、专家评审、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内容及地点

1、服务内容：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2、项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验收、配合完成审计工作为止。

###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具体的工作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督促、指导。

3. 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相关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乙方指定由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统筹实施、推进各项工作完成。

2. 在工作程序中，以获取有关数据及在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除本协议价款外，乙方无权再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出具最终项目成果。如由不可预计原因导致不能满足时间要求，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和汇报。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所有甲方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但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当对其拟披露数据的类型、内容、范围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脱密处理，以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披露在最小的范围内；（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并不会因本协议的终止、无效、撤销而失效。

5. 乙方应恪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开展调查，对所出具的报告或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6. 乙方原则上应当独立完成委托任务，如需将委托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分包，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不接受甲方委托服务任务或者中途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7.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本项目的有关情况。

8.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为完成本项目而需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清单并基于本协议



所涉服务成果的提交期限列明相关资料的提供期限，同时应确保清单的完整性，以便甲方准备相关资料，如乙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提供清单，以致本协议所涉服务成果不及时而延期提交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结构与内容完整、内容合理、合法、详实且具有可执行性，同时，对于乙方在最终服务成果中所得出的任何结论或建议，均应具有充分的理由、专家意见与实例支撑。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宣称其与甲方就本协议所涉项目达成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商业宣发活动等。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元整（¥ 391.00 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全额发票：

名称：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6301000150074404

地址电话：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52 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宁洪水桥支行

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元整(¥78.20 万元)。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成果终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形成正式最终设计方案，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元整(¥156.40 万元)。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招标工作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117.30 万元)。

(4) 乙方按合同约定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元整(¥39.10 万元)。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43010165191002184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4. 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 (3)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4)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5)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6) 其他不符合发票开具相关规定的。

## 七、项目工期及成果交付与验收

### (一) 项目工期

1. 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乙方完成实地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核。
2. 签订合同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 乙方完成专家评审并最终形成设计方案和以设计方案为基础的招标参考参数。

### (二) 成果交付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 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文件, 其中, 电子版壹份, 纸质盖章版叁份。

### (三) 成果验收

1. 本项目服务成果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初步设计》, 须达到甲方组织项目招标的条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既为验收合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初稿进行审核, 并提



出修改与完善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补充，但是，甲方提出的修改与完善意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除外。

3. 乙方在提供本协议所涉各项服务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以确保可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初步服务成果、最终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4. 为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基于本协议而实施的验收，仅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了最终服务成果，但是，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性的表示，甲方作出任何验收合格的意见，均不会减轻或豁免乙方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与法律责任。

## 八、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对于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形成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编制的底稿资料、过程性文件、服务成果初稿、服务成果终稿等文件、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同时，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数据、文件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向乙方披露



该等资料，不代表甲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乙方作出任何关于该等资料知识产权转让、赠与、授权地意思表示。

2. 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一切成果，均为其原创，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成果，不会受到源自于任何第三方的求偿请求以及源自于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否则，乙方应及时向第三方或政府部门进行澄清，并自行解决相关纠纷，以确保甲方可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成果。同时，在该情况下，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以及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应对政府机关的调查、处罚而支出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实，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在内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迟延履行任意一项合同义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若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不超出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对成果内容修改完善。若乙方拒绝修改或者未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届时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全部或部分费用，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全额返还甲方），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对于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全额予以赔偿。若项目达不到国家目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追回项目资金，乙方需配合退回资金。

（4）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若逾期，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仍承担赔偿责任。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乙方承诺，其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均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所需要的必要资质，否则，本项目因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缺乏必要资质而无法正常履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向第三方进行转包与分包，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 2 次（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在乙方违规转包与分包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为免歧义，无论乙方的分包与转包行为是否征得了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应就其转包与分包对象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本协议所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取证费、执行费用以及差旅费等。

（9）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排除其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且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2. 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7.14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7.14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李02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15日